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財政局的意見，本局就立法會2022年8月1第730/E555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羅彩燕議員於2022年6月2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8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紓緩疫情下澳門居民和商戶的經濟壓力，促進消費，特區政府推出“第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，並在基本沿用去年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模式的基礎上，對使用期限和使用範圍作出了優化。

除了優惠使用期較去年延長了兩個月之外，亦擴寬了可使用範圍，允許用於自來水、電力、天然氣、燃料、電訊及視聽廣播服務，讓居民按照自身需要作出合適的消費安排，以減輕疫情期間的生活壓力。

為落實本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放寬使用範圍的安排，相關公用事業機構與金融機構已做好對接工作，居民可前往相關公用事業機構指定的服務點，使用本輪電子消費優惠繳付費用。至於經由便利店提供的代收繳費服務，主要涉及公用事業機構與便利店營運商雙方的協定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早前公佈的家居水電費補貼措施已於6月起實施。水費補貼住宅每戶每月最高100元，電費補貼每戶每月最高300元，如連同現時實施的每戶每月最高200元的“住宅單位電費補貼計劃”計算，住宅用戶每戶每月最高可獲500元的電費補貼。

上述措施的補貼期為6個月，使用期為12個月。補貼期內當月未用完的補貼額度可作累積，並於補貼期結束後的使用期內繼續使用。基於合理使用水電能源的考慮，補貼期結束後補貼金額的使用，仍然適用每月補貼上限的規定。特區政府會檢視有關措施的執行成效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優化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

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，行政公職局表示，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屬疫情期間臨時推出的經援措施，故目前暫未有計劃於“一戶通”加入綁定消費卡進行支付的功能。現時居民可於“一戶通”通過不同電子支付工具，繳交水、電及天然氣費用，未來還將探索更多便利居民的支付場景。

局長
戴建業